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582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曾鈞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佳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魏孝儒裁定就
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
經核聲請人未提出本票原本，經本院民國114年9月10日裁定
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相對人魏孝儒身分證字號
「Z000000000」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該
裁定已於114年9月1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
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